

抚顺市司法局

关于授予丁祎等十二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 决 定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丁祎等 12 名同志通过了 2021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内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

授予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序号	证件编号	姓名	职务
1	FS-211231	丁祎	主任科员
2	FS-211232	杨延波	四级调研员
3	FS-211233	朱晓慧	副主任
4	FS-211234	周游	主任科员
5	FS-211235	张勇	副局长
6	FS-211236	陈震	主任
7	FS-211237	李莉	科长
8	FS-211238	刘晓熙	主任科员
9	FS-211239	陈立新	科长
10	FS-211240	许怡	四级调研员
11	FS-211241	左文敏	四级调研员
12	FS-211242	邹富强	主任科员